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4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经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5万股调整184.002万股,预留部分由49万股调整为46万股,总股数由248.5万股调整为230.00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9名激励对象18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6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 月30日

2、授予数量:184.002万股

3、授予人数:49 人

4、授予价格:9.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授予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3 |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授予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2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2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2022年审计净利润达到3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2023年审计净利润达到3.6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2024年审计净利润达到4.32亿元。 |

注:上述“审计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业绩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根据激励对象公司考核年度分数确定相应的档次,具体在考核细则中明确),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优秀 | 良好 | 及格 | 不及格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8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方园 | 副总经理 | 6 | 2.61% | 0.03% |
| 核心骨干人员(48人) | | 178.002 | 77.39% | 0.76% |
| 预留部分 | | 46 | 20.00% | 0.20% |
| 合计(49人) | | 230.002 | 100% | 0.9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5万股调整184.002万股,预留部分由49万股调整为46万,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综上,激励对象总共放弃15.49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9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5万股调整184.002万股,预留部分由49万股调整为46万,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8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18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490.42 万元,2022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184.002 | 1490.42 | 531.31 | 621.01 | 269.10 | 69.00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

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84.0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 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5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4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002万股,授予价格为9.2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2-051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6.65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1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35.5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0日。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1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0、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1、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6.35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7日。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5.25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30日。

1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06.65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 附注说明 |
|---|---|---|---|
| 核心岗位人员(106人) | 106.65 | 27.45% | / |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6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6.65万份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07,050 | 0 | 2,207,0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9,918,650 | 1,066,500 | 860,985,150 |
| 总计 | 862,125,700 | 1,066,500 | 863,192,200 |

5、行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12.57万股增加至86,319.2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权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授予前 | | 授予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控股股东 | 287,118,277 | 33.30% | 287,118,277 | 33.26% |
|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数) | 438,164,883 | 50.82% | 438,856,983 | 50.84% |

注: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数)授予前后持股数量变更,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为提升投资者信心, 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计划自2022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755号),认为:截至2022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06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06.65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8,073,405.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6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06,905.00元。

2、2022年5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807.34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84,896.11元,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 本次行权后, 以行权后总股本863,192,2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白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志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职务。白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白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白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志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白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26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5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朱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朱海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朱海涛先生简历

朱海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9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基建工程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昌黎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年至2016年5月任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1年2月起任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朱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28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224,628,126.9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3.2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48,760,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20 |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601 | 郑炳旭 |
| 3 | 00*****781 | 王永庆 |
| 4 | 01*****941 | 郑明钗 |
| 5 | 08*****684 |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郑少娟、王紫沁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